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25〕8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 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服务与管理,规范全市征地补偿工作,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鄂政发〔2023〕16号)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将我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重新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标准补偿范围为武汉市辖区内被征收集体土地中农用地、未利用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。

二、本标准参照有关部门发布的建筑材料价格、苗木价格、农

产品价格等制定,为武汉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基准。

三、本标准由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两部分构成。其中,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涉及 17 项,包括大棚、粪坑、水井、晾晒场、仓房、看护房、沟渠、农村道路、硬化池塘等;青苗补偿标准涉及 26 项,包括蔬菜作物、粮食作物、油料作物、乔木林、竹林、灌木、苗圃、疏林地、未成林地、鱼类等。

四、因品种、品质、规格等导致补偿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,以及本标准未列入的项目,可采取协商定价或者市场评估等方式确定相应补偿价格。

五、各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标准,制定本辖区或者项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。

六、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,已与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补偿协议的,可按照原协议确定的补偿标准执行。

七、武汉市国有农用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八、本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,有效期为 2 年。2025 年 5 月 1 日至本标准施行之日期间,我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适用本标准。

附件: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 日

附件

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一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项目	单位	补偿标准
1	大棚	钢架大棚	元/平方米	50
2		塑料薄膜大棚	元/平方米	30
3		护菜(鱼)棚	元/平方米	50
4	粪坑		元/立方米	200
5	水井	土井	元/个	500
6		砖石井	元/个	1100
7		无水水井	元/个	150
8	晾晒场		元/平方米	40
9	仓房、看护房等简易房屋		元/平方米	350
10	沟渠		元/米	110
11	护坡		元/平方米	260
12	涵管		元/米	100
13	农村道路	碎石路	元/平方米	50
14		沥青路	元/平方米	190
15		水泥混凝土路	元/平方米	180
16		石灰煤渣路	元/平方米	40
17	硬化池塘		元/亩	4800

- 注:1. 温室大棚等补偿标准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;
2. 水井补偿价格按照深度 3 米计算,深度有变化的,可适当增减;
3. 农村道路(碎石路、水泥混凝土路、石灰煤渣路)补偿价格按照路面厚度 20 厘米计算,厚度有变化的,可适当增减;
4. 硬化池塘补偿价格为补偿池塘建设费用,不含池塘养植物补偿费。

二、青苗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项目	单位	补偿标准
1	蔬菜作物	叶菜类	元/亩	3000
2		根菜类	元/亩	4000
3		茄果类	元/亩	5000
4		瓜类	元/亩	4000
5		水生菜	元/亩	6000
6		葱蒜类	元/亩	5000
7		食用菌(工厂化)	元/亩	协商
8		西甜瓜	元/亩	8000
9	粮食作物	谷类	元/亩	2000
10		豆类	元/亩	1000
11		薯类	元/亩	2000
12	油料作物	油菜	元/亩	700
13		其他油料	元/亩	800
14	棉花		元/亩	2000
15	乔木林类		元/亩	6000
16	竹林类	毛竹	元/株	10
17		雷竹	元/株	10
18		刚竹	元/株	10
19		凤尾竹	元/株	30
20		楠竹	元/株	30
21	灌木类		元/亩	1200

序号	类别	项目	单位	补偿标准
22	鱼类	一般鱼类	元/亩	4500
23		虾、蟹、甲鱼、黄鳝等特殊鱼类	元/亩	6000
24	苗圃		补偿移栽费用和三年管护费,管护费按照不低于 600 元/亩/年	
25	疏林地			
26	未成林地			

- 注:
1. 青苗补偿价格不含设施补偿和地租损失补偿;
 2. 对于间作套种的,按照征收时实际种植的农作物予以补偿;
 3. 此标准所指蔬菜作物为露地蔬菜,大棚种植的蔬菜作物补偿标准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;
 4. 多年生经济作物补偿标准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;
 5. 苗圃类、疏林地和未成林地类的树木尽量移栽,由用地单位支付移栽费用和三年管护费,必须砍伐的,由用地单位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补偿;
 6. 乔木林、竹林类的树木补偿价格为购买价,涉及移栽的,用地单位按照市场价格补偿移栽费和三年管护费;
 7. 以盆、钵等种植的花卉、苗木不予补偿,可酌情按照市场价格补偿搬运费;
 8. 果树、茶园、桑园等经济作物涉及园地建设费用等投产成本的,各地价格差异较大,可采取协商定价或者市场评估等方式确定相应补偿价格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
